

分类号：校图书馆统一编制

单位代码：10140

密 级：公开

学 号：4032040352

遼寧大學

专 业 学 位 论 文

中文题目：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研究—以北京市试点为例

Research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英文题目：Property Insurance in China-Case Study of Pilot Project in Beijing

论文作者：单 欢 欢

指导教师：谷 明 淑 教授

专 业：保 险

完成时间：二〇二二年四月

辽宁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研究
—以北京市试点为例

Research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China
— Case Study of Pilot Project in Beijing

作 者： 单 欢 欢

指导教师： 谷 明 淑 教 授

专 业： 保 险

答辩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二〇二二年五月·中国辽宁

摘 要

科技创新是第一生产力，在“创新型国家”建设过程中，知识产权已逐渐成为推动我国创新发展的主要动力。然而，随着知识产权经济价值被挖掘，其侵权风险也在逐渐加剧。近些年我国企业在国内外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持续增长，这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行业依然存有大量风险未被保障，无论是主动维权的被侵权企业还是被动抗辩的侵权企业，都迫切需要一个风险分散机制来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因此，知识产权保险应运而生。知识产权保险具有分散风险和补偿损失的双重功能，不仅能提供资金帮助企业减轻维权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而且能帮助知识产权市场维持公平竞争，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但是，知识产权保险尚处在试点阶段，如何进一步优化完善、加快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2020年，北京市进行了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本文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为案例，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首先在介绍案例和分析案例的基础上，对我国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其次分析了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和制约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在制约因素上分别从政府、保险公司、权利人三个方面进行研究；然后梳理了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历程，并分析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经验借鉴；最后结合实际情况，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提出对策建议：加强政府推动，包括完善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法律制度、建立自愿型和强制型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完善知识产权保险经营管理，包括合理设置保险费用赔偿金额、利用保险条款防范道德风险；运用区块链技术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综合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险意识。

关键词： 知识产权侵权 知识产权保险 可持续发展

ABSTRAC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the primary productive force.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n innovative coun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main driving force to promot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public data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ustr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However, with the excavation of the economic val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s infringement risk is also gradually increasing. In recent years, the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encountered by Chinese enterprises at home and abroad show an increasing trend, which reveals that there are still a lot of risks in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ustry, whether it is an enterprise that suffe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or an enterprise that accidentally infringe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others, it needs a mechanism to protect the ris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Therefo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came into be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has the dual functions of spread risks and compensate losses. It can not only provide funds to help enterprises reduce the pressure of safeguarding rights and enhance their ability to resist risks, but also help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rket maintain the order of fair competition. It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ystem. Howev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s still in the pilot stage. It is worth thinking about how to further optimize and improve, speed up the promotion nationwide and realize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2020, the pilot wor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Beijing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pilot wor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Beijing, and then studies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China. Firstly, on the basis of introducing and analyzing cas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China;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China and the factors restric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terms of the restrictive factors, it studies from three aspects: the government,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obliges; then it comb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analyzes the experience and referenc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 China; finally,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strengthen the promotion of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relevant legal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and establishing a combination of voluntary and compulsory operation mode; improve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including reasonably setting the amount of insurance premium compensation and using insurance terms to prevent moral hazard; use blockchain technology to evaluate the val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platfor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services;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products; and improv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awareness of market subject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ur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绪 论.....	1
0.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
0.1.1 研究背景.....	1
0.1.2 研究意义.....	1
0.2 研究概念的界定.....	2
0.2.1 知识产权保险.....	2
0.2.2 可持续发展.....	3
0.3 相关文献综述.....	3
0.3.1 国内研究综述.....	3
0.3.2 国外研究综述.....	6
0.3.3 国内外研究述评.....	7
0.4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7
0.4.1 研究内容.....	7
0.4.2 研究方法.....	8
0.5 创新之处与不足.....	8
0.5.1 本文创新.....	8
0.5.2 本文不足.....	9
1 案例介绍.....	10
2 案例分析.....	12
2.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可借鉴优势分析.....	12
2.1.1 政府财政大力支持.....	12
2.1.2 依托第三方平台实行线上投保.....	13
2.1.3 构建全链条服务模式.....	13
2.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现存问题分析.....	14
2.2.1 保费设定不合理.....	14
2.2.2 承保范围小.....	14

2.2.3 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少	15
3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16
3.1 抵御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有效手段	16
3.1.1 国内知识产权侵权	16
3.1.2 国际知识产权侵权	17
3.2 改善市场竞争环境的需要	18
3.3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	19
4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分析	20
4.1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	20
4.1.1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历程	20
4.1.2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模式	21
4.1.3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分类	22
4.2 阻碍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23
4.2.1 政府因素	23
4.2.2 保险公司因素	25
4.2.3 权利人因素	26
5 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经验借鉴	28
5.1 美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	28
5.2 英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	29
5.3 日本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	30
5.4 欧盟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	31
5.5 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32
6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35
6.1 加强政府推动	35
6.1.1 完善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法律制度	35
6.1.2 建立自愿型和强制型相结合的运营模式	36
6.2 完善知识产权保险经营管理	36
6.2.1 合理设定保险费用和赔偿金额	36
6.2.2 利用保险条款防范道德风险	37
6.3 运用区块链技术评估知识产权价值	38
6.4 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综合平台	38
6.5 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研发	39

6.6 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险意识.....	40
参 考 文 献.....	41
致 谢.....	44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45

图 表 目 录

图目录

图 1-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投保及补贴申报流程图.....	10
图 3-1 2016 - 2020 年中国企业涉案美国“337 调查”数量及比率汇总.....	17

表目录

表 1-1 专利保险赔偿金额	11
表 2-1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保费补贴比例	12
表 3-1 我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量	16
表 3-2 2015 - 2020 年美国“337 调查”涉及中国企业的案由统计表	17
表 3-3 2015 - 2020 年中国企业美国“337 调查”应诉情况及结果	18
表 4-1 部分地区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模式	22
表 4-2 知识产权保险险种	23

绪论

0.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0.1.1 研究背景

在知识经济时代，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提升一个国家和地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明确说明“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十四五”规划中再一次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可见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当前，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逐渐深入，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转变为知识产权创造大国，知识产权工作也从追求数量逐渐转变为追求质量。

近几年，我国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授权量呈大幅度增长趋势。据知识产权局统计，2020年1-11月我国专利申请量为482.9万件，同比增长24%，2020年我国国际专利申请量为68720件，同比增长16.1%，稳居世界第一。但与此同时，国内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日渐频繁，2020年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量为443326件，同比增长11.1%^①，我国企业在国外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也与日俱增，2020年中国企业涉案美国337调查数量占全球总数的39.6%^②，其中所有案件均涉及专利侵权诉由，这些知识产权纠纷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行业仍存有大量风险未被保障。

由于知识产权对技术和法律水平有较高要求，因此知识产权持有人在处理侵权时往往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财力，从而导致企业维权成本和维权压力大幅增加，并且，即使花费巨额费用取得胜诉，企业还将面临执行难的问题，这直接导致多数企业放弃诉讼维权。维权困难不仅损害了知识产权持有人的经济利益，更是阻碍了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风险分散和经济补偿功能在此时将发挥重要作用。

0.1.2 研究意义

在全面进入知识经济时代后，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愈发明显。但是，在知识产权行业日益繁荣的同时，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也与日俱增，无论是知识产权

^①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开数据

^② 数据来源：商务部及相关文献整理所得

被侵犯的企业还是意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都迫切需要一个风险分散机制来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因此，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势在必行。但是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推广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自 2004 年开始推行以来，法律制度不完善、保险费用设置不合理、知识产权价值难以评估等问题一直是阻碍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面对这种情况，研究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为例，对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和阻碍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并适当借鉴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创新性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本研究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有利于普及知识产权保险这一概念。相对于其他的保险险种而言，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仍处于“萌芽阶段”，无论是知识产权持有人，还是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都对知识产权保险不够了解，对其认可度和接受度不高。因此本文通过对知识产权保险相关内容的介绍，以提高知识产权保险的普及度，使知识产权保险真正发挥实质效用。

第二，有益于丰富知识产权保险理论内容。目前对知识产权保险的研究多集中于法律制度和专利保险这一单项险种，对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尚不充足，本文从理论层面上对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丰富知识产权保险研究内容，为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和构建“知识产权强国”提供参考。

第三，有助于为知识产权保险持续发展提供方向。本文通过分析制约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及产生原因，并总结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创新之处，有针对性的提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六点建议，以助知识产权保险长期存在、长久发展。

0.2 研究概念的界定

0.2.1 知识产权保险

顾名思义，知识产权就是对知识的所有权，它是法律赋予权利人对自己的创造成果和工商标记所享有的权利，创造成果主要包括自创作品、发明设计和外观设计等，工商标记包括商标、地理标志和其他法律规定。

知识产权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侵权风险，它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被其他企业侵犯，权利人遭受损失；另一种是企业因主观故意侵犯了权

利人的知识产权，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更好地控制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知识产权保险应运而生，但是目前学术界对知识产权保险的具体概念还没有统一的定义。本文根据学者的研究，将知识产权保险定义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申请、应用和授权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提供保障的一种综合保险。

0.2.2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因分析角度不同而定义不同。从自然角度分析，国际生态学联合会（INTECOL）和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IUBS）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保护和加强环境系统的生产和更新能力，即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之间的平衡。从社会角度分析，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NCN）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在生存于不超出维持生态系统涵容能力的情况下，改善人类的生活品质^③”。从经济角度分析，Edivard B.Barbier 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在保持自然资源的质量及其所提供服务的的前提下，使经济发展的净利益增加到最大程度^④”。从科技角度分析，JammGustare Spath 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尽可能减少零排放，尽可能减少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⑤”。从综合角度分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在《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报告中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⑥”；我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认为可持续发展就是既要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也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

根据以上定义，本文将可持续发展结合在知识产权保险中，即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就是知识产权保险既要满足当前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

0.3 相关文献综述

0.3.1 国内研究综述

0.3.1.1 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的必要性

王芳菲（2015）认为我国出口企业正面临严峻的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险制度能为知识产权出口企业提供制度保障。张桦（2017）认为

^③ 杨春燕. 云南生态旅游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J]. 经济师, 2012(11): 223-224+227

^④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⑤ 张德华. 黑龙江省农民收入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D]. 东北农业大学, 2013

^⑥ 王方琪. ESG 目标：可持续发展[N].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2-02-08(005)

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面对侵权风险的逐渐增大，越来越多的企业会选择法律应对侵权，但是诉讼成本高也随之成为企业面临的难题，此时，知识产权保险的作用将充分发挥。韩颖梅（2018）从国际竞争角度分析，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大量国外科技成果的研发给我国保险行业以及科技企业带来了压力，在市场需求不断增大的趋势下，发展知识产权保险是保险公司的出路。

0.3.1.2 制约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因素

（1）政府因素

李亮（2012）认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制环境较差、保险监管不完善等因素都限制了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曾莉和戚功琼（2018）主要从知识产权保险的法律制度体系不健全方面提出问题。梁玲玲（2021）从政策环境和专业服务机构角度分析我国知识产权保险面临的问题，其中知识产权保险政策体系、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体系不完善是主要问题。

（2）保险公司因素

王娜加（2010）从我国保险公司层面提出问题，她认为保险公司不仅承担风险能力差，而且缺乏既了解知识产权又了解保险知识的专业人才，这导致保险公司难以设计出新型保险产品、难以帮助被保险人做好应对风险的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胡晓丽（2015）指出保险公司难以准确评估风险和制定有效的抵御方案、知识产权保险体系不完善、复合型专业人才匮乏是影响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主要原因。李文江（2020）指出知识产权保险费用和保险金额偏高，由于保险公司难以准确估计知识产权的风险损失率和价值，导致知识产权保险费率只高不低。

（3）权利人因素

李华（2010）指出，我国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专利时面临诸多风险，其中诉讼风险是主要风险，它极大地打击了企业的研发热情。王衍强和原霞（2018）认为企业的产权意识薄弱，一方面是不够了解知识产权保险，另一方面是为了降低成本不愿购买知识产权保险。韩颖梅（2019）认为权利人保险意识不强的主要原因是对知识产权保险不了解，保险宣传力度不足。

0.3.1.3 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对策建议

（1）选择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模式

陈志国、杨甜婕（2013）将专利保险模式分为强制型、半强制型和互助型，根据调查数据，他们建议我国应采用强制型和互助型相结合的专利保险模式。刘赞（2014）认为保险公司和政府共同发力将有效促进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政府

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协助发展“自愿型+强制型”的知识产权保险模式。梁玲玲（2021）建议推行政府引导下的互助发展模式，主要从三个层面着手，一是实现“政银保”三方联动，二是建立互助保险协会，三是引导团体保险运营。

（2）完善法律规章制度

黄燕青（2011）指出我国尚未出台有关知识产权保险的法律，因此可在相关的知识产权法中加入相应的条款，或出台完整的知识产权保险法。韩颖梅

（2019）认为出台专门的知识产权保险法过于复杂，可以直接在《保险法》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保险的内容，这样会使保险制度更加规范和合理。

（3）合理设置保险费率和保险责任

谢奉君和孙蓉（2018）对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条款设计、费率设置和保险责任提出具体建议，她认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费应经历由低变高的过程，即在推广时期采取低保费，随着存续时间的延长不断提高。梁玲玲（2021）建议，保险公司在制定保费时要全面考虑投保知识产权面临的诉讼风险，并针对企业需求设置个性化保险产品。

（4）增强权利人参保意识

胡晓丽（2015）从权利人自身角度出发，认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要通过学习和参与培训来增强保险意识。刘心雨和胡飙（2021）指出可以通过大力宣传来提高权利人保险意识，如设立知识产权保险咨询机构并定期培训，通过宣传奖励激励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参与宣传。

（5）健全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体系

王衍强和原霞（2018）认为政府可以搭建专门的保险信息服务平台，为保险机构和参保企业提供评估和维权等增值服务。李文江（2020）认为可以从四个方面健全风险评估体系，一是统一组织考试，建立高水平评估队伍；二是限制市场准入条件；三是统一评估办法，根据知识产权类型细分评估标准；四是降低评估收费标准。刘心雨和胡飙（2021）提议通过打造保护知识产权的综合服务平台来构建保险生态圈，多方参与共同提供服务。政府总揽全局，出台政策和提供财政支持；保险公司依据市场需求研发产品并进行推广；知识产权代理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从自己的领域为保险公司和权利人提供服务。

0.3.2 国外研究综述

0.3.2.1 推行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要性

Lanjouw 与 Schankerman (2011) 主要研究知识产权保险在解决诉讼时的作用, 他们通过调研的方式, 分析出美国大多数取得胜诉的专利诉讼案都有保险的支持, 因此得出知识产权保险能有效解决诉讼难的结论。Wei Hu、Tohru Yoshioka-Kobayashi 和 Toshiya Watanabe (2017) 通过对日本 121 家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整理分析, 发现知识产权诉讼给这些企业经济带来负担, 导致企业创新知识产权的数量明显下降, 他们认为知识产权保险是减少中小企业维权压力的一种选择。Lemus J、Temnyalov E 和 Turner J (2017) 通过分析专利保险分散风险和损失补偿功能, 指出专利保险能为企业维权提供保障。

0.3.2.2 制约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因素

Rahul Sinha (2014) 在研究专利保险特征的基础上, 指出专利保险风险较高是保险公司不想开展专利保险业务的原因之一。因为市场上的专利保险是自愿保险, 只有那些担心使用自身专利权会被诉讼的人, 希望通过参与保险来保护自己, 或者是经常遭遇专利侵权的人才会购买专利保险。因此, 专利保险涉及的风险较高, 保险人承担损失的几率较大。Young Arm Kwak (2016) 认为高昂的诉讼费用是许多公司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时的一大难题, 也是导致许多企业在遭遇侵权时不愿通过法律渠道诉讼的原因。

0.3.2.3 发展知识产权保险建议

CJA Consultants Ltd (2003) 总结了相关报告中的专利保险方案, 得出要采取强制型保险模式的结论。因为若采取强制保险, 政府将为投保人支付较大比例的保费补贴, 减轻投保人的经济压力, 促使专利保险可持续发展。Buzzacchi L 和 Scellato G (2008) 比较了自愿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和强制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两种情形下企业的创新性, 并得出强制型保险模式不适合当前市场的结论。Young Arm Kwak (2016) 从宣传、保额方面提出建议, 包括利用现有的宣传途径扩大知识产权保险的普及度、政府补贴保费增加补偿限额、将知识产权保险列为无例外保险, 以降低各类型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Anne Duchêne (2017) 认为信息不对称很大程度阻碍了知识产权持有人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因为知识产权持有人购买保险的决定向侵权人传达了有关知识产权强度信息, 因此持有人宁愿不投保, 也不愿传输信息。所以, Anne 主张采取强制执行保险或给予保险公司一部分诉讼收益来提高专利持有人的投保意愿。

0.3.3 国内外研究述评

0.3.3.1 国内外研究对比

国内外研究相同之处：研究范围相同。国内外学者在深入探讨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过程中，都是从知识产权的概念和重要性着手，并从政府、保险公司、保险人三个角度分析制约知识产权保险的因素，再从三个主体出发提出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的对策建议。

国内外研究不同之处：侧重角度不同。从现有文献可以看出，国内学者非常重视对知识产权保险的理论研究，对保险产品的研究较少，比如保单设置、保险费率和赔偿金额的计算等，而国外学者更注重对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本身的研究。在保险模式选择上，基于国情和经济发展形式，国内学者注重对强制型和互助型相结合的保险模式的研究，而国外学者倾向于研究强制型模式或完全的自由型模式。

国内外研究有同有异，对于相同之处可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对于不同之处可以互相借鉴学习，以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的持续发展。

0.3.3.2 我国研究不足之处

我国学者虽然对知识产权保险的研究比较多，但是大多数研究是从宏观层面着手分析，并且宏观性的论述也不够完善，提出的建议缺乏可操作性。此外，国内学者对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研究尚不充足，对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提出的一些建议只适合解决当下问题，无法满足长久发展的需要。因此，分析我国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的必要性并提出适合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正是本文的研究重点。

0.4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0.4.1 研究内容

本文分为六个部分以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部分介绍了 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的背景、政策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第二部分分析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可借鉴优势和现存问题。

第三部分分析了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从帮助企业抵御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有效手段、改善市场竞争环境的需要、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

三个方面进行了必要性论证。

第四部分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及阻碍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首先，梳理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历程，分析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类型和运营模式。其次，分别从权利人、保险公司和政府三个角度分析阻碍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第五部分介绍了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历程及我国可借鉴的创新经验。本文梳理了美国、英国、日本和欧盟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历程，通过分析各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创新之处，从中总结出有益经验，以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借鉴。

第六部分提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建议。通过分析制约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在此基础上适当学习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创新经验，提出六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0.4.2 研究方法

一、文献分析法。通过中国知网、维普网、中国商务部网站、北京知识产权网站、国家知识产权网站等网站收集知识产权保险的资料，通过学习学者对知识产权保险相同或独到的认识，扎实本文的理论基础。

二、案例分析法。选取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这一案例，通过梳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的具体措施，分析其可借鉴优势，为其他地区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提供思路，再通过分析试点中存在的问题，进而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三、比较分析法。梳理美国、英国、日本和欧盟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历程，并将其特点进行比较，分析出适用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创新经验。

0.5 创新之处与不足

0.5.1 本文创新

一、选题角度新颖。我国学者对知识产权保险的研究一般侧重在法律角度和专利保险这一险种上，对知识产权保险的研究不足，本文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进一步研究我国知识产权保险。

二、研究方法具有特色。本文采用案例分析法，以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为案例，展开分析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的借鉴优势和现存问题，进而研究我国知

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三、研究对策提出的建议独特。本文对于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如何精准评估知识产权价值提出独特建议，将新型科技-区块链技术运用在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保证存储数据的科学长效，并且本文尝试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综合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

0.5.2 本文不足

由于知识产权保险所涉及险种较多、相关统计数据难获取，因此本文从理论角度对其进行分析。并且由于笔者能力有限，未对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持续性进行建模分析，缺乏实证检验。

1 案例介绍

北京市作为科创中心地区，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北京市创新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2020年北京市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实行为期三年的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2020年1月9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联合7家单位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标志着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项目正式启动。北京市试点投保及保费申报具体流程如图1-1所示。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对象明确，为北京市单项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此次试行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激励企业购买专利保险以保证北京市专利安全。同时，在保费补贴方面，此次试点对企业采取退坡式保费补贴方式，对于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首次申报专利保险，将依据保费标准给予全额补贴，第二次和第三次申报时，补贴标准根据企业类型有所调整，单项冠军企业第二次补贴80%，第三次补贴50%；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第二次则补贴90%，第三次补贴80%^⑦。除了给予投保企业补贴，北京市政府还为保险公司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目的是弥补承保公司的超保费理赔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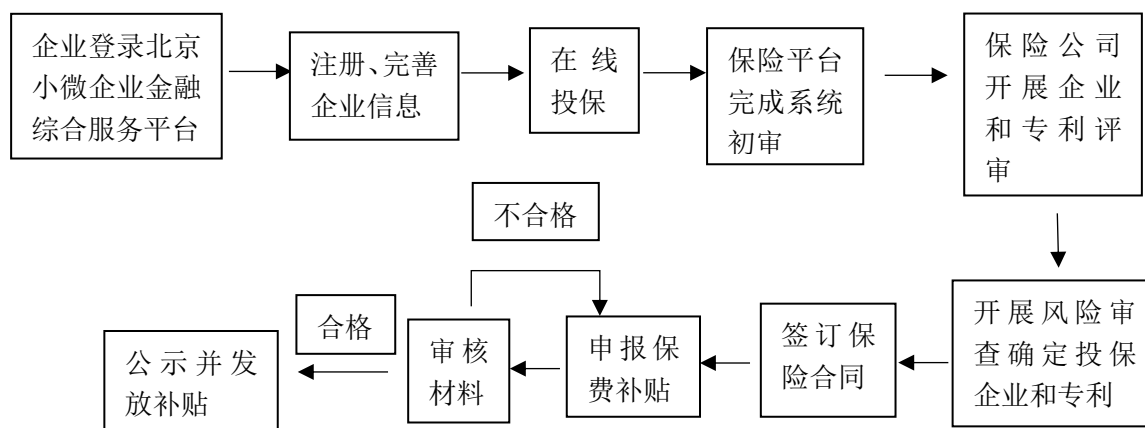


图 1-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投保及补贴申报流程图

资料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方法》

在保险产品方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北京人保分公司）根据试点对象的不同需求，对保险产品进行了改造和升级，最终推出了适

^⑦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方法》

合冠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冠军专利卫士”和“小微专利卫士”两个系列保险产品，具体保险产品包括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及其组合保险。其中专利执行保险补偿被保险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补偿被保险人被侵权的直接经济损失。

在专利要求方面，这次试点承保的专利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但是仅有效、无权属纠纷、无正在进行侵权纠纷的专利有投保资格。在为期三年的试点期间，同一年只可以给同一件专利购买一份保险，若购买多份，在理赔时将采用分摊原则。

在保险保障方面，试点保险的理赔责任包括调查费用、法律费用、直接损失等，具体赔偿限额参见表 1-1。从表中可以看出冠军企业的赔偿金额明显高于小微企业，究其原因北京市冠军企业知识产权质量较高，一旦发生侵权风险往往损失惨重，所以针对其设置的赔偿限额高，而中小微企业维权成本较低，维权次数多，所以针对其设置的赔偿限额较低。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20-2021 年共承保 2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 312 家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的 3366 件专利，保障金额高达 33 亿元，政府补贴 38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完成首险理赔，此次维权保险公司全程参与，在参保小微企业被侵权事件发生后，保险公司为企业安排专业律师进行法律咨询和侵权分析，对疑似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公正保全，并向法院提起立案申请，立案后，保险公司依据理赔条款对企业承担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公证费、物证费等进行全额赔付，共计 16.0562 亿元。

表 1-1 专利保险赔偿金额

保险责任	冠军专利卫士（万元）	小微专利卫士（万元）
调查费用	20	20
法律费用	20	20
物证费用	20	5
专利无效诉讼费	20	10
直接损失	160	30
免赔额	0	0
保险期限	一年	三年
保险费	2.5	1

数据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 案例分析

2.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可借鉴优势分析

2.1.1 政府财政大力支持

政府补贴对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政府补贴将提高权利人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意愿，保险意愿提高不仅能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而且有助于扩大知识产权保险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由国家财政作为经济支撑，保险机构宣传和创新知识产权保险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有利于知识产权保险险种的完善和普及，并逐渐实现保护知识产权这一目的。从表 2-1 可以看出，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的保费补贴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地区，这体现了北京市政府在财政方面对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的大力支持。此次试点中，第一次参保的单项冠军企业、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可按照管理规定享受 100% 保费补贴，补贴限额根据企业规模、专利类型和质量做出调整，比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符合标准的外资隐形冠军企业保费补贴限额为 50 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则为 30 万元。北京市政府大力补贴这一行为，不仅提高了企业的投保热情，推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更是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保险的普及度，帮助企业降低维权成本和提升抵御侵权风险的能力。

表 2-1 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保费补贴比例[®]

试点地区	补贴险种	补贴比例
佛山禅城区	专利执行保险	多投保多补贴，0-5 件补贴 2000 元，6-10 件补贴 3000 元，超过 11 件补贴 4000 元
福州市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按实际保费的 50% 补贴，一家企业年补贴限额为 5 万元
烟台市	专利执行保险等 6 种	一般专利补贴 50%，获得国家、省、市奖励的专利补贴 70%
北京市	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单项冠军企业按 100%、80%、50% 补贴；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按 100%、90%、80% 补贴

[®] 数据来源：2013 年《佛山市禅城区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2017 年《德阳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数据来源：由政府公开政策文件整理获得

2.1.2 依托第三方平台实行线上投保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一直采取线下定点方式开展，由投保企业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投保，而北京市是首个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线上投保的地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依托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设专门进行专利保险投保的窗口，实现试点投保、审核、补贴申报全流程线上办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平台进行申报，并从平台下载申报材料邮寄至指定地点，平台根据试点工作有关标准对申报企业和专利情况进行初审，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最终参保专利，人保财险根据最终参保专利清单出具保险单后，保险合同成立，随后参保企业可委托保险公司申报或自行网上申报保费补贴。

北京市实行线上投保具有积极意义，首先，所有材料线上提交，可有效避免投保人因材料不齐全来回跑的情况，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为投保人节约时间、精力成本。其次，在疫情防控时期，全程线上办理减少了人员的流动和密集度，不仅能贯彻落实疫情时期政务服务“非接触式办理”的防疫政策，而且能保证生命安全和申报办理效率。在数据时代，知识产权保险线上投保在其他试点地区有充足的实现条件。

2.1.3 构建全链条服务模式

自我国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以来，各地区根据地方特色形成了多种保险模式，如佛山禅城区的合作社模式、山东青岛的“服务联盟支持”模式和上海的“市场化保险担保”模式等。北京市依据本市科技企业特征所打造的全链条服务模式是对现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完善。

全链条模式是指“保险机构+金融机构+法律团队”共同合作的服务方式，又称“北京模式”。在参与主体方面，“北京模式”引入专业法律团队和风险评估机构，与以往模式不同的是，专业法律团队不仅要参与侵权事故发生后的维权环节，为被保险人提供法律援助，还要参与专利体检服务环节，帮助企业发现风险并降低风险。在风险保障方面，除了事中诉讼维权和事后保险理赔这两个环节，“北京模式”还加强了对事前风险防范环节的保障，在企业投保后，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专利体检和知识产权专项培训服务，自承保以来，人保财险已为投保企业提供近 70 场专利培训，效果显著。在保费补贴方面，“北京模式”为了降低保险公司可能发生的超保费理赔风险，调动承保积极性，同样对保险公司进行了补贴。

从北京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取得的成果可以看出，“北京模式”在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它能有效促进知识产权与保险的融合，充分发挥保险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功能。

2.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现存问题分析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虽有可借鉴的创新之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保费设定不合理、承保范围小、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少等，这些不足都将阻碍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

2.2.1 保费设定不合理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保费设定不合理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保费高和保费一刀切。对于保费高的问题，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的保险费分别是单项冠军企业每年 2.5 万元，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每年 1 万元。虽然北京市给予投保企业大力度的保费补贴，但是补贴仅限于每年第一次投保的知识产权，在发生保险事故获得补偿后，企业再次投保需要自行承担保险费，并且许多企业的知识产权不止一件，同时为多件知识产权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企业的经济压力将会增大。

对于保费一刀切的问题，与传统的财产保险保费计算方式不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保费仅因企业类型不同而有所区别，同类型企业不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大小，均采用相同保费，这对于侵权风险小的企业而言，有失公平。虽然知识产权保险因需求有限尚不能利用大数法则准确计算保险费，但是保险公司也可依据知识产权类型、风险大小等因素大致确定每件知识产权价值，进而确定保险费。

保费设定不合理这一问题不只存在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中，也存在于我国其他地区的保险试点中。保险费设定不合理易加重权利人的经济负担，让知识产权风险小的权利人感觉不公平，不利于后期知识产权保险的推广，阻碍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

2.2.2 承保范围小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承保范围较窄这一问题，可从两方面分析获得，一是保费补贴对象限制严格，二是保险责任范围小。首先，就保费补贴对象而言，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中可以看出，北京市此次试点的保费补贴对象仅限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外资隐形冠军企业和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而其他既拥有知识产权又有保险需求的权利人并不享受该项政策优惠，也不具有投

保资格，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知识产权保险的参保数量。

其次，就承保责任范围而言，此次试点的承保标的只有专利权，而版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均不在承保范围内。并且，试点承保的风险也只是专利保险的被侵权风险，在其他风险上毫无涉及。虽然北京市大力度的保费补贴吸引了不少企业前来参与投保，但是其较小的承保范围也阻碍了更多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参与，极大的限制了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2.2.3 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少

当下，保险市场上存在 11 种知识产权保险可供权利人选择，如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责任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和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等。在其他几次试点工作中有不少地区尝试推行多种保险险种，如南京市推行 8 种专利保险险种，烟台市推行 6 种专利保险险种，均取得良好成效。

但是，在北京知识产权保险试点中，试点对象能够选择的知识产权保险仅有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以及两者的组合保险。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投保企业侵权风险和维权压力，但是当前企业面临的侵权风险众多，如海外侵权风险、许可风险、版权侵权风险等，试点中的这两种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远不能满足企业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多样化需求。

3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可持续发展”一词，最早是为保护生态环境而提出，在不断深入研究后逐渐扩展到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在建设创新型国家背景下，作为科技中的一员，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也愈发突出，它不仅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更是影响着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进程。但是，随着知识产权发展，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逐年加剧，保护知识产权安全已成为当前创新工作的重中之重。防控知识产权风险和降低企业维权压力是保护知识产权的首要前提，知识产权保险作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损失赔偿的有力工具，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是必然举措。

3.1 抵御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有效手段

3.1.1 国内知识产权侵权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授权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数据统计，2020年我国专利授权量为363.92万件，同比增长40.43%，商标注册量为576.1万件，有效注册商标达到3017.3万件。但是，随着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授权量的与日俱增，国内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数量也持续增长。从表3-1可以看出，2015-2020年各地方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量逐年上升，2020年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数量已超过2015年案件数量的4倍，增长速度快。

表 3-1 我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数量

年份	数量	增长率	专利案件	商标案件	著作权案件
2015	109386	14.51%	11607	24168	66690
2016	136534	24.82%	12357	27185	86989
2017	201039	47.24%	16010	37946	137267
2018	283433	40.97%	21699	51998	195408
2019	399031	40.79%	22272	65209	293066
2020	443326	11.1%	28528	78157	313497

数据来源：《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在应对知识产权侵权时，权利人面临的重大难题是昂贵的法律费用。法律费用通常包括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用，就诉讼费用而言，它还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相关人员出庭所涉及的费用，这些费用给企业经济发展带来沉重负担。

3.1.2 国际知识产权侵权

在国际市场上，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陷入知识产权纠纷中，特别是美国“337调查”。图3-1所示为2016-2020年我国企业涉案美国“337调查”数量及占全球比率，从图中可以看出，2020年我国企业涉案美国“337调查”数量占全球总数的39.6%，占比非常大，并且从表3-2可以看出美国对我国企业的调查案件中有90%以上涉及知识产权，2020年所有案件均涉及专利侵权诉由，有一案件同时涉及专利侵权和商标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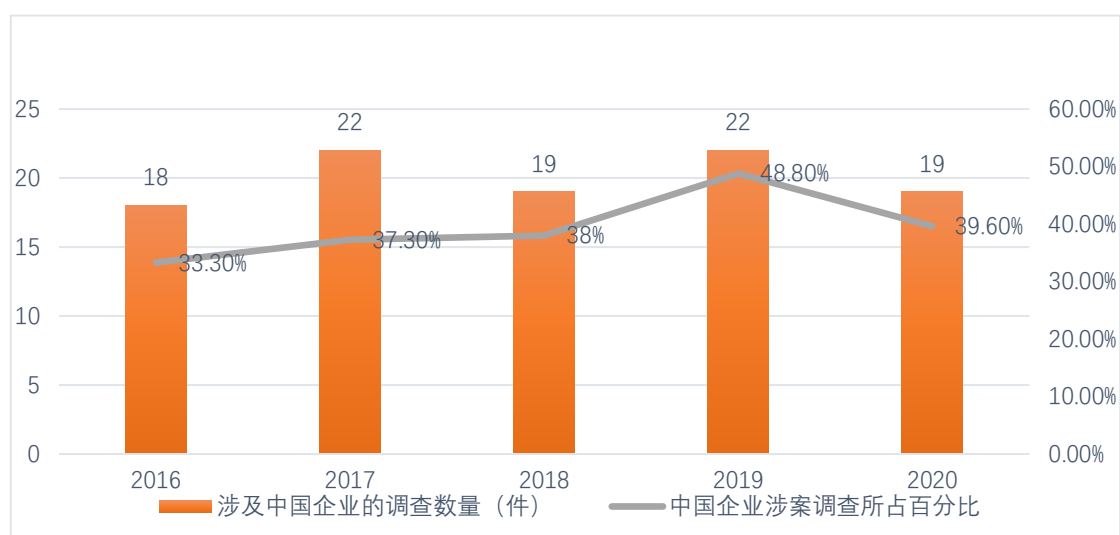


图3-1 2016 - 2020年中国企业涉案美国“337调查”数量及比率汇总

数据来源：2015-2020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整理所得

表3-2 2015 - 2020年美国“337调查”涉及中国企业的案由统计表 /件

年份	涉案企业数量	专利侵权	商标侵权	著作权侵权
2015	8	7	2	0
2016	18	16	3	0
2017	22	21	4	2
2018	19	19	0	0
2019	22	18	3	1
2020	19	19	1	0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和相关文献整理获得

从表 3-3 可以看出，在处理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时，我国企业的败诉率高达 80%，这表明我国有 80%的企业在遭遇侵权时，因无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面临被迫退出国际市场的风险。因为正面应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成本较高，在美国，专利侵权的诉讼费用约为 70-500 美元，商标侵权约为 30-150 美元，著作权侵权约为 30-100 美元，不仅如此，如果权利人被判侵权，还需要支付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部分刚进入国际市场的企业根本无力支付，因此大多采取了回避的方式，最终企业因无法弥补巨额经济损失只能退出国际市场。

表 3-3 2015 - 2020 年中国企业美国“337 调查”应诉情况及结果

年份	被诉企业数 量（件）	应诉企业数 量（件）	胜诉企业数 量（件）	应诉率	败诉率
2015	30	7	1	23.3%	85.7%
2016	103	30	22	29.1%	26.7%
2017	73	32	8	43.8%	81.3%
2018	84	39	18	46.4%	58.8%
2019	85	43	5	50.5%	88.3%
2020	87	45	3	48.2%	93.3%

数据来源：中国商务部和相关文献整理获得

从国内外市场侵权状况可以看出，想要抵御知识产权面临的侵权风险，仅依靠传统的风险自留方法是不切实际的，知识产权保险为权利人提供了新途径。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后，保险公司会为权利人提供事前、事中的风险防控以及事后的法律和资金支持，使得权利人敢于抵御侵权风险、勇于维权。

3.2 改善市场竞争环境的需要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知识产权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颁布更是为知识产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虽然推动了知识产权行业繁

荣发展，但是也导致行业内部竞争愈发激烈，不法竞争手段层出不穷。在知识产权行业内，一些企业为了占据市场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现象屡见不鲜，而被侵权企业为了减少损失选择放弃诉讼维权的行为更是助长了这一不良现象，市场公平秩序逐渐被打破。企业放弃诉讼维权的根源就在于难以承担高昂的法律费用，想要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从资金方面入手。

知识产权保险的主要功能是损失赔偿，它能为企业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企业一旦遭遇知识产权纠纷，就可以利用这笔资金积极应对侵权企业发起的攻击，这使得潜在侵权者不敢轻易实施侵权行为，因为他知道被侵权企业有足够的诉讼资金来通过法律渠道对其实施严厉的惩治。因此，知识产权保险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使市场主体能够在公平有序的环境中不断发展。

3.3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而知识产权正是一切创新的生命力，因此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但是，当前国内外知识产权侵权现象日益盛行，低廉的侵权成本、高昂的维权成本均使科技企业不愿研发原创性产品，企业创新积极性被打击自然会阻碍“创新型国家”的建设。

若想要保护知识产权，保险可为其提供风险保障，因为知识产权保险具有损失补偿和分散风险的特征，能有效帮助企业分散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即使被侵权，只要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公司即会在保险责任范围支付赔偿金额，企业可利用这项赔偿金起诉应诉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更好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由此可见，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4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制约因素分析

4.1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

4.1.1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历程

2004年《中关村知保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提供了方向，这是我国在知识产权保险领域的第一次尝试，也创新了我国知识产权与保险相融合的思路。2010年《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中着重指出保险对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保险公司在深入调研权利人多样化需求后，积极研究开发新型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促使保险成为抵御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重要手段。2010年，广东佛山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此次试点是我国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一大进步，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2年4月，我国第一批专利保险试点工作正式实行，这次试行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有效结合知识产权与保险、实现现有知识产权价值和激发企业的创新热情。本次试点城市为北京、大连、镇江、广州、成都5个市，地区分布广泛，为专利保险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打下了坚实基础。以镇江市试点为例，镇江市推出的专利执行保险增加了诉讼费、调研费、律师费等赔偿费用，扩大了保险责任范围，除此之外，镇江市试点期间还聘请专业维权团队为投保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企业更加了解自身专利存在的风险。

同年12月，第二批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在沈阳、重庆、福州等20个^⑨地区开展，试点时间为三年，这一批试点工作更有力地助推了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以重庆市试点为例，此次试点由政府为投保企业提供保费补贴和后期续保时的减免优惠，保险公司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外，还为参保企业提供专利咨询、专利体检等增值服务。

2016年8月，第三批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在广州市等72个地区开展，试点时间为三年，这次试点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投融资工作对国家创新发展的积极意义。截至2018年底，人保财险已经在22个省，83个^⑩地区实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为万家企业的知识产权提供风险保障。

^⑨ 沈阳市、德州市、嘉兴市、宝鸡市、福州市、合肥市、蚌埠市、深圳市、东莞市、武汉市、济南市、绵阳市、重庆市、南京市、南通市、无锡市、苏州市、湘潭市、株洲市、佛山市禅城区

^⑩ 数据来源：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

2020年,我国在北京、成都等地区再次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仍为三年。以北京市试点为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期间贯彻“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由政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额保费补贴,此次试点还创新出独具特色的“北京模式”,即“保险机构+金融机构+法律团队”的全链条服务模式,不仅为投保企业提供全方位维权的保险服务和法律援助,还从事前预防、事中抵御和事后理赔三个方面分散企业风险。

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保险险种日渐增多。2020年5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人保财险的合力下,无锡市推出了国内首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职业责任保险^①,该保险主要承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环节的风险,改善了这一环节保障不足的问题。同一时间,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在广州落地,该保单主要为2家广州企业的出口产品提供风险保障,保险金额为725万元^②,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是我国企业使用知识产权保险进行海外维权的第一险种。

4.1.2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模式

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模式一般有四种:自愿模式、强制模式、自愿与强制结合模式、互助模式。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过程中主要采用自愿模式,即投保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为了更好的推行知识产权保险,各试点地区在遵循自愿模式的前提下,结合地区经济和知识产权特点,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模式。发展较好的模式有三种,第一种是佛山禅城的“联席会议+保险合作社”模式,如表4-1所示,佛山禅城专门成立了专利保险合作社,权利人缴纳200元合作互助金后即可成为合作社会员,会员可以获得专业机构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在发生专利侵权时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第二种是北京中关村的“项目集中投保”模式,该模式最大的创新点在于权利人不需要单独投保,由知识产权运营公司集中投保,并且由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和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第三种是广东东莞的“统一投保+无偿托管”模式,政府在该模式中发挥重要作用,政府不仅要帮助企业统一投保,而且还要利用平台无偿为企业提供预警和维权服务。除了这三种模式,还有广东省的“政府+银行+保险+评估机构”的风险共担融资模式;广州“园区投保”模式;浙江省“专利包保险+服务+维权”的创新模式等,这些模式也都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这些发展模式可以看出,政府是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主要力量,保费补贴更是实施

^① 人保财险无锡分公司微信公众号

^② 人保财险广州分公司 <https://property.picc.com/>

自愿型运营模式的关键。

表 4-1 部分地区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模式

地区	模式	主要特点	参与主体分工
佛山禅城	“联席会议+保险合作社”模式	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形成合力，提供知识产权风险保障	1. 政府：成立专项资金 2. 保险公司：推广业务、提供风险保障 3. 专利保险合作社：为投保权利人购买专利保险，提供维权、诉讼等法律咨询服务
中关村	“项目集中投保”模式	由专业辅助机构集中投保并承担风险，投保企业全程不参与	1. 政府：提供保费补贴 2. 银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3. 保险公司：为投保项目提供风险保障 4. 知识产权运营公司：集中投保并缴纳保费，为企业提供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
东莞	“统一投保+无偿托管”模式	为投保企业提供无偿风险防控保险服务	1. 政府：统一投保知识产权，通过托管及维权服务平台，无偿为托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及维权相关服务 2. 保险公司：推广业务、提供风险保障

资料来源：相关文献整理获得

4.1.3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分类

我国自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以来，已推行 11 种知识产权保险险种，表 4-2 所示为我国目前正在实行的知识产权保险险种。

从这 11 种险种可以看出，我国大致将知识产权保险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依据保险业务划分，将知识产权保险分为专利保险、商标保险、版权保险，其中专利保险是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主要险种，承保商标和版权的险种极少。第二种类型是依据行为主体划分，分为知识产权执行保险和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这也是目前国际上最常用的分类方法。知识产权执行保险保障被保险人起诉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时所支出的法律费用；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在这 11 种险种中，只有专利侵权责任保险和海外知识产权责任保险属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其他均属于知识产权执行保险。通过分类情况可以看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险种集中在专利保险和执行保险，险种类型单一。

表 4-2 知识产权保险险种

保险险种	承保范围
专利执行保险	被保险人专利被侵权后提起诉讼所花费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
专利侵权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专利的损失赔偿和法律费用
商标被侵权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因商标被侵权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法律费用
版权被侵权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因版权被侵害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费用、法律费用
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	非专利瑕疵原因造成专利未被授权，保险人赔偿官方缴纳费用、申请代理费等
专利授权保险	因专利代理人的不当行为造成专利因新颖性、创造性未被授权，保险人赔偿经济损失
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	因代理人疏忽造成委托人损失时，保险人赔偿损失费用和法律费用
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被保险人进行融资时应还而未还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
专利许可信用保险	被保险人由于被许可人破产或拖欠专利许可使用费产生的直接损失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所造成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费用
海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	在境外参展时，被保险人因被告侵犯专利权而支出的法律费用

资料来源：相关文献整理获得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在一次次的试点中取得了不错的成效，但是从试点过程中可以看出，不论是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本身还是参与知识产权保险的主体都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找到阻碍问题并及时解决是未来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的努力方向。

4.2 阻碍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4.2.1 政府因素

4.2.1.1 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

完善的法律制度是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当下，我国为保护知识产权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如《保险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计算机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及《民法典》的侵权篇等，并且 2013 年和 2019 年针对著作权侵权和专利侵权分别增加了实施惩罚性

赔款的法定依据。虽然有关知识产权保险的法律法规自出台后历经多次修改完善，但是相关内容依然不健全。

首先，知识产权能否作为保险标的无明文规定。2021年最新《保险法》中明确规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但未明文规定是否可将财产划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与其他财产不同，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和难以衡量的价值都表明知识产权属于无形财产，如果直接将知识产权作为保险标的，并将知识产权保险列为财产保险去适用财产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显然缺乏法律依据。

其次，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不明确。《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中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做出了概念性陈述，损害赔偿数额依据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如果损失难以确定，依据侵权人因侵权所获收益来确定；如果还是无法确定，就依据知识产权许可费的倍数确定。虽然有明文规定赔偿流程，但并未规定当知识产权许可费难以确定时怎么计算赔偿。并且《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中“赔偿数额还应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但对“合理开支”并未做出统一标准。可见，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计算标准不完善。

最后，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设定的惩罚性赔偿条款不完善。虽然法律针对专利侵权和著作权侵权开始实施惩罚性赔款，但是对适用标准并未做出明确规定，这导致自惩罚性赔偿条款引入法律至今，使用频率一直不高。

4.2.1.2 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模式不完善

自愿模式是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唯一运营模式，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在政府大力财政补贴下，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从前文我国知识产权国内外侵权数量、胜诉率中可以看出，仅采用自愿模式对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持续性发展有制约作用。

首先，重点领域科创企业作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一旦被侵权，对企业、社会和国家都将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在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时间短、权利人参保意识不高的情况下，还一味由重点领域科创企业自行决定是否投保，显然不利于知识产权保险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其次，作为出口贸易大国，保护出口企业的知识产权不仅是在保护出口企业，更是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当前，我国出口企业正面临频发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但是由于企业参保率低，导致知识产权保险缺位，企业承担着巨大的维权压力。

由此可见，完全的自愿型保险模式不利于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持续发展，探索更适合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迫在眉睫。

4.2.2 保险公司因素

4.2.2.1 研发新产品意愿不足

在知识经济时代，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呈现出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尤其是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一些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陆续涌现在保险市场。但是自2004年开始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以来，保险市场上也仅有11种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落地实施，而且从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可以看出，我国正在实行的知识产权保险大部分为专利保险和针对国内侵权的保险。为何保险公司不倾向于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本文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首先，研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成本高。保险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企业，知识产权保险虽有一定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但是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的成本相对其他险种明显要高，在保费相当的情况下，并不能为保险公司带来可观性收益，所以保险公司研发积极性不高。其次，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大、难以防控，且损失数据不足、知识产权价值和侵权赔偿金额难以评估，这些问题都要求保险公司有较高的风险防控能力和专业的知识产权保险研发人才，增加了开发新产品的难度。除此之外，保险公司专业性人才匮乏，尤其是缺少既懂得保险理论知识又懂得知识产权的复合型人才。以上三种原因极大的打击了保险公司研发新产品的积极性。

4.2.2.2 准确评估知识产权价值难

在保险承保和理赔过程中，保险人确定保险费用、保险金额和最终理赔金额都离不开对保险标的价值的评估。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的评估不同，知识产权评估价值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法律、评估团队的技术性和专业性等。虽然目前有方法能评估出知识产权的大概价值，但是想要准确评估比较困难。

我国现有的评估知识产权价值的方法有三种：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市场法，收集与评估对象相似且已完成市场交易的案例，依据其在市场上的交易时间、价格等信息确定价值；成本法，计算知识产权设计过程中的人工成本、重置成本以及贬值成本等花费；收益法，对知识产权当前和未来市场收益进行估算，并折算成现值。这三种科学的评估方法能够帮助评估知识产权价值，但在实际操作过程存在一些难题。如市场法中很难找到已经交易并且非常相似的案例；成本法中的直接成本相对容易获得，但是间接费用和合理利润等隐形成本较难获得；收益法中部分参数的选取缺乏统一的标准。数据问题是致使准确评估知识产权价值难的关键原因。

4.2.3 权利人因素

4.2.3.1 知识产权保险有效需求不足

从我国知识产权申请量和授权量可以看出，我国权利人已逐渐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希望通过授权等方法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不被侵害，但是当前知识产权保险的需求依然不足，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

首先，从企业参保意识考察，一是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还处于“萌芽”阶段，许多权利人不够了解知识产权保险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功能，因此他们仍会采取传统的风险自留手段，不会采取保险这一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二是一些权利人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认识不足，他们低估了自己遭遇侵权风险的几率，认为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可能性较小，即使真的发生侵权也可以通过法律维权，而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只会增加企业经济负担，并无实际价值。三是目前市场上推出的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少，功能具有局限性，不能满足大多数权利人的需求，权利人很难将知识产权交给保险公司。

其次，从知识产权维权及诉讼角度看，知识产权具有维权成本高、维权时间长和败诉率高等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法律诉讼不被企业作为第一选择。由此可见，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具有潜在需求，缺乏有效需求。

4.2.3.2 知识产权保险易诱发道德风险

知识产权保险易引发道德风险，因为投保人可能存在利用知识产权保险实现盈利的投机行为，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保险人的利益。

引发道德风险的情况有三种：第一种情况是，投保人在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后，因实现了知识产权风险转嫁而疏忽知识产权管理，造成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增加，此时便侵害了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第二种情况是，投保人投保的目的是为了恶意竞争，比如投保人通过购买知识产权执行保险，利用保险保障向其竞争对手提出恶意诉讼，即使被诉讼方并未侵权，投保人利用这种方式可以延缓被诉讼方的知识产权研发速度和申请知识产权授权的时间，同时投保人可从保险人处获得诉讼所产生的费用，此时严重侵害了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保险人的利益。第三种情况是，投保人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得不当利润，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补偿的是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对他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虽然这类保险帮助权利人减轻了经济损失和维权压力，但也让潜在侵权人看到了漏洞所在，投保人在购买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后，为所欲为，肆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以此获取高额利润，而所有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担，显然有失公平。

从这三种引发道德风险的情形可以看出，道德风险不仅损害了企业的知识产权，使企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而且会增大保险公司的赔付率，影响保险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积极性。

5 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经验借鉴

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早已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它们将知识产权看作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但是，知识产权发展与知识产权侵权相伴而生，发达国家也不可避免。为了更好的保护知识产权，发达国家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抵御侵权风险，比如立法、成立互助组织和创新保险产品等。保险之所以能作为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措施，主要是得益于发达国家拥有成熟的保险制度和完善的法律体系，以此推动知识产权保险在发达国家落地和发展。因此本文通过梳理一些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创新之处，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提出对策建议。

5.1 美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

美国是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摇篮，在长久发展中推出了种类繁多的保险产品，其中商业综合责任保险（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是保护知识产权的第一险种，为美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提供了借鉴经验。CGL 保险以被保险人在多项活动中对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为保险标的，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予理赔。1973 年，CGL 保险中增加了“广告侵权”条款，“广告侵权”是指被保险人通过广告行为对他人造成的损害，比如辱骂、污蔑、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语^③等。但是由于“广告侵权”条款界定不清晰，1988-1993 年广告侵权责任保险一直承保专利侵权，直到 1993 年，中部法院明确界定了专利侵权和“广告侵权”的定义，广告侵权责任保险不再承保所有的专利侵权，此时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专利侵权责任保险应运而生。

目前，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IP Defense Insurance）和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IP Enforcement Insurance）是美国主要的两类险种。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是为潜在侵权人设计的保险产品。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侵害了他人的知识产权，被侵权人要求被保险人赔偿损失时，保险人在合同责任范围内向被侵权人提供相应理赔，理赔金额包括应诉费用和损害赔偿费用。在保单设计方面，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的保额在 2 万美元以上，赔偿限额在 100 万美元-1500

^③ 林小爱. 知识产权保险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 2009

万美元之间，并且保单中明确规定辩护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和反诉费；在风险控制方面，承保前保险公司会对权利人以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进行严格检查，检查费用由权利人支付，如在美国专利局对现有相关专利产品进行检索，以确保没有侵权；由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和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让权利人提交律师证明，以保证发生侵权时受到法律保护；在保险合同中增加惩罚性赔款，规范权利人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是为权利人设计的保险产品。当权利人自身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时，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诉讼费用、反诉费用等费用。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的区别点是，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有共同保险条款和利益共享条款，共同保险条款是指被保险人需要承担 20%-25% 的赔偿费用，这项规定的目的是提高被保险人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保护权利人以及保险公司的利益，避免被保险人将知识产权保险作为后盾而放弃管理自身知识产权。利益共享条款是为了保护保险公司的利益，在权利人取得胜诉并获得损害赔偿金后，保险公司可以要求分享该金额，分享额度不得超出理赔金额的 1.25 倍。

5.2 英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

英国作为老牌保险强国，虽然并非知识产权保险的首创国家，但是在摸索出自身知识产权保险特色后，英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逐渐成为众多国家纷纷效仿的制度之一，且英国知识产权保险一直呈盈余状态，可见英国在知识产权与保险有机结合方面有许多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与美国知识产权保险商业自由运营模式不同，英国采用“自愿+互助”的运营模式，该模式由英国专利保险局（Patent Insurance Bureau）和专利互助保险协会（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共同运营。

在英国专利局推出的专利保险中，专利申请保险（Patent Application Insurance）最具特色。专利申请保险为权利人在申请专利过程中提供内部申请程序和防御外部侵权风险的双重保障。英国专利局在受理专利申请时会将投保专利申请保险的专利进行知识产权登记，保险公司额外支付一定费用加快专利审查速度，若投保专利最终因侵权未取得授权，保险公司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弥补权利人申请过程中的损失，这些保障帮助权利人降低了专利申请期间被侵权的风险。同时英国专利局为扩大专利申请保险的覆盖范围，规定权利人在购买专利申请保

险并通过授权后，如果继续投保其他专利保险，可以享受减低保费、增加增值服务等优惠政策。

2004年6月，英国专利局提出建立专利互助保险协会。专利互助保险协会由面临相似专利诉讼风险或具有专利侵权责任保险需求的权利人组成，当发生专利诉讼风险时，由协会成员共同应对诉讼纠纷的保险形式，是一种特殊的非营利性保险组织。其运营方式是：权利人需要先缴纳损失补偿金作为入会基金，入会后依据专利风险等级来缴纳保险费，当某一成员面临专利侵权诉讼时，为分散所有成员共同面临的专利风险，由知识产权诉讼审查委员对成员专利诉讼进行评估、协会提供资金进行调查，诉讼过程中的损失赔偿由协会成员共同承担。互助保险协会是为分散英国中小企业的专利侵权风险而成立，其最大优势是不以盈利为目的，权利人既是投保人也是保险人，理赔费用由全体成员分摊，降低了中小企业的维权压力，并且政府在组织成立之初会提供经济补贴，帮助中小企业分担保险费用。

5.3 日本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

日本的知识产权保险历史悠久，与美国、英国、欧盟相比，日本知识产权保险最大的特点在于其覆盖范围集中在海外地区。为了给本国企业在海外市场面临的侵权风险提供保障，日本开发出知识产权许可保险（IP License Insurance）和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⑭（Overseas IP Litigation Insurance）。

2003年10月，日本实行知识产权许可保险，该险种将海外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中的许可方也就是日本公司作为保障对象，保险费用由许可双方的信用评级确定。知识产权许可保险运行流程如下：日本企业投保该保险后，当与外国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在外国公司因所在国政策变化、经济危机等原因而无法支付或延期支付许可费用超过3个月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经济损失赔偿，并取得向外国公司追偿的权力。此外，为保证知识产权许可保险能够有效运行，日本政府进一步完善了再保险制度。知识产权许可保险为日本中小型企业海外进行知识产权许可活动时面临的风险提供保障，保障了中小企业的经济安全。我国既是中小企业众多的国家，又是出口贸易大国，日本的知识产权许可保险值得借鉴。

^⑭ 梁玲玲.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现状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21,36(05):48-55

2016年6月，日本实行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日本专利厅认为，近些年随着向海外拓展业务的中小型企业增多，日本企业卷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也在增大，若中小企业因维权成本过高而不能维护自身权益时，很有可能被迫退出国际市场，甚至难以存活，而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能保障中小企业海外侵权风险，减轻其维权压力。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由日本三大运营组织构成，保险金额分为四个等级：500万日元、1000万日元、3000万日元和5000万日元。中小企业投保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的流程为：先向三大运营组织递交投保材料，审核通过后缴纳保费，保费由政府补贴和企业缴纳构成（政府第一年补贴50%，之后续保补贴33.3%），随后运营组织将投保材料和保费交给保险公司，一旦发生知识产权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会依据合同规定给予相应理赔。

5.4 欧盟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

为促进企业创新，20世纪末欧盟便开始发展知识产权保险，并希望建立一套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机制解决专利权纠纷。欧盟国家主要的知识产权险种是专利诉讼保险，因为专利诉讼保险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中小企业面对专利诉讼时的经济负担，所以备受欢迎。2002年，为了进一步完善专利诉讼保险，欧盟委员会与英国CJA咨询公司（CJA Consultants Ltd）进行合作，以期提出有效的保险方案应对专利诉讼风险。2003年CJA咨询公司提出了7种不同的专利保险方案，其中Kay方案和PIB方案最为典型，下文将逐一介绍。

Kay方案由Ernest Kay提出，其最大的特点在于提倡实行强制型专利保险模式，也就是每一项专利都必须有专利保险保障，专利存在即保险存在。同时，Kay方案还强调扩大保险责任，不仅承保投保后应对专利侵权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补偿，而且被保险人购买保险时正在参与的侵权诉讼也在承保范围。在保费方面。Kay方案规定每年的保险费在300-600欧元，具体数额由每一项专利的风险大小确定，为了降低保费，kay方案还规定在首年缴纳保费后，随后每年同时缴纳保险费与专利申请费。Kay方案还为被保险人提供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评估和法律咨询服 务，以帮助被保险人控制风险和获取诉讼胜利。

PIB方案由保险规划经济公司（Programmed Insurance Brokers Inc）提出，其设计以英国专利保险制度为基础，该方案最大的特点是实行自愿型与强制型相

结合的专利保险模式，强制型保险只是针对某一重点领域的权利人，当权利人投保该项保险后，是否投保其他保险由权利人自行决定。PIB 方案设计了两类险种：专利申请保险和专利执行保险。这两类险种的保险费并非固定值，具体数额依据不同阶段的风险而定，比如在权利人申请专利权时，由于专利面临的风险较小，则保险费低；在获得授权后，保险费会随着风险的提高而快速增加；在专利存续期，保险费会依据专利价值进行调整。PIB 方案设置了三种保险模式：强制性、退出制和自愿型。强制型规定每一项专利均须有专利申请保险保障，只要权利人具有专利权就不可退保；退出制则是每一项专利在申请时必须要有专利保险保障，但授权后可自行决定是否退出，若退出可返还保费；自愿型是指是否为专利购买专利保险、何时购买以及何时退出，均由权利人意愿决定。

2006 年，CJA 在进一步完善 2003 年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研究报告，报告中指出：专利保险具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对国家经济增长具有积极意义，但想要建立适合本国的专利保险制度，最好的方法就是推行强制型专利保险，这样才能扩大专利保险的受众度，降低保费平均水平，更好的保护知识产权。但此方案一直未被承认，欧盟目前仍在采用自愿型保险模式。

5.5 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对我国的启示

通过对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可以挖掘出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创新之处：美国依据市场需求创新出知识产权保险，是纯粹的商业行为；英国建立的互助保险协会通过成员进行风险分散，既减轻了成员的保费负担，又提升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日本政府根据海外投资企业的需求，设计出专门险种以保护本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学习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创新经验，可以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建议对策。

在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模式方面，发达国家依据自身特点采取了不同的知识产权保险运营模式。美国采用完全的商业自由模式，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政府不参与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还处于萌芽阶段，如若缺少政府参与，可能难以持续发展，所以该模式不具有借鉴意义。英国采用“自愿+互助”的运营模式，并建立了专门的专利互助保险协会，由所有成员共同承担风险，政府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欧盟 CJA 曾提出采用强制型模式被否决，目前一直采用自愿型运营模式，由权利人自愿决定是否投保，我国目前也在采用该模

式，但是由于我国权利人的保险意识较低，想要单纯依靠权利人意愿来投保，效率太低，因此本文认为该模式不利于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日本采用自愿型和强制型相结合的模式，对发展海外市场的企业和重点科技企业采用强制保险，而对其他企业采用自愿保险。从我国财政和保险意识看，不论是全部实行强制保险还是全部实行自愿保险均不利于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因此日本的两者结合模式值得借鉴学习。

在知识产权保险品种设置方面，知识产权从申请到维权都会面临不同风险，因此合理设置知识产权保险险种、扩大保障范围对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具有重要意义。从发达国家的险种设置来看，美国和英国的知识产权保险险种主要分为执行保险和侵权责任保险，这两个险种分别为被侵权人和侵权人提供保险保障，目前我国推行的知识产权保险险种仅保障被侵权人，英美的侵权责任保险可以借鉴到我国知识产权保险中。日本根据本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需求，设计出针对海外侵权诉讼的险种，如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和知识产权许可保险，我国作为出口贸易大国，这两个险种值得借鉴，并且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费用保险是专为中小型企业设置，我国以中小企业居多，可以深入研究该险种。

在保险费制定标准方面，科学制定保险费标准是促进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它不仅会增加保险公司的盈利，而且会提高知识产权权利人投保的积极性。在设置保险费方面，欧盟的 kay 方案和 PIB 方案都建议依据知识产权的风险大小确定保费，PIB 方案更是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后和存续期内的风险细分，设置由低到高的保险费，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费多是采用一刀切的方式，缺乏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考量，欧盟的两个方案值得我国学习。一些知识产权依据风险而制定的保费可能偏高，对此 kay 方案还提出了降低保险费的方式，即在首年缴纳保费后，随后每年同时缴纳保费和知识产权申请费，但是由于此种方式还未落地实施，具体效果难以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借鉴。

在风险防控措施方面，控制风险是保险存在的意义，保险公司可在承保和诉讼两个阶段采取多重措施来控制风险。在承保阶段，美国保险公司会严格审查投保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和投保的知识产权，根据以往的侵权或被侵权数据，对存在侵权过往的权利人一律不予承保，避免权利人将保险作为侵权盈利的盾牌，降低道德风险；同时，美国还在知识产权保险合同中加入共享保险条款，避免被保险人因购买保险而放松对知识产权的管理，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中同样面临着道德风险，美国的应对经验可以作为参考。美国在承保时还会采用检索现有专利产

品、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和风险评估、要求权利人提交律师证明等方式控制风险，这些方式均值得我国学习。在诉讼阶段，英国通过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诉讼审查委员会对成员的知识产权诉讼进行评估来降低风险；欧盟的 kay 方案提出要为被保险人在承保前、承保后和诉讼阶段提供风险评估和法律咨询服 务，这样既可以减轻被保险人维权压力，增加胜诉的几率，又可以降低保险人的风险，欧盟的 kay 方案值得学习借鉴。

6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在知识经济背景下，国家大力倡导保护和创新知识产权，可见持续发展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要性。依据前文对制约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分析，本文将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现状为基础，适当学习国外创新经验，提出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对策。

6.1 加强政府推动

6.1.1 完善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法律制度

在依法治国背景下，健全知识产权保险法律法规具有实质意义，一是为知识产权保险提供完善的法律依据，保证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任何保险环节均有法可依，保障知识产权保险得以长久发展；二是规范保险行业在发展知识产权保险时的不良行为，为未来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首先，在法律法规中明确知识产权可作为保险标的。我国公民一般将财产理解有形财产，不确定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是否属于财产范畴。为了打消公民的疑虑、为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提供法律基础，本文建议在《保险法》中明确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其次，要明确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在计算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时，保险公司通常只考虑因侵权所造成的利润损失，本文认为还应考虑权利人为降低侵权风险所采取的必要额外支出。在依据许可费用倍数确定赔偿数额时，如果知识产权未进行专利许可，可利用和该知识产权最相似的知识产权许可费用来计算。

然后，从成本、国外经验和边际成本效益方面考虑，本文认为知识产权保险不适合单独立法，并且由于知识产权保险包含的种类较多，也不适合单独在《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中增加内容。本文建议在保险法中具体完善，细化有关知识产权保险的条款内容，明确规定保险人的理赔费用，如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最后，在法律法规中完善惩罚性赔偿条款。虽然现有法律中已经涉及到惩罚性赔偿，但是对惩罚性赔偿条款的适用条件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本文建议在条款中明确侵权人的侵权动机、侵权严重性、赔偿能力等标准，以确定该案件是否

适用惩罚性赔偿，侵权严重性可以从侵权人的侵权频率、持续时间和造成的损失来考虑。

6.1.2 建立自愿型和强制型相结合的运营模式

在结合我国国情基础上，通过总结分析英国等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经验，本文认为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采取自愿型和强制型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在该运营模式下，更多的权利人将参与到保护知识产权、推动知识产权行业发展中来，从而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不可否认强制型保险具有一些弊端，但是从维护国家利益角度来说，对某些领域采取强制保险利大于弊，比如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可适用强制保险。近年来，我国与欧美知识产权竞争日益加剧，我国企业在出口过程中因知识产权遭遇贸易壁垒现象频发，正如我国企业在美国市场中遭遇的“337 调查”，几乎全部调查均涉及知识产权，一个企业的失利不仅会影响个体发展，更会影响国内同行业的发展。因此，如果我国企业在遭遇海外侵权诉讼时，能拥有强制保险的保护，这样不仅能使企业得到资金、法律等方面的保障来集中全部力量抗击海外知识产权侵权案，而且能够使我国企业有更多的信心走出国门，走进国际市场。

其次，并非所有的险种都需要强制执行，国内大部分险种仍适合自愿投保，如知识产权执行责任保险。一方面，我国知识产权保险仍处于探索阶段，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依旧不足，有些知识产权保险还不能高效实施，因此没有必要全部强制实行。另一方面，在知识产权侵权前，投保人为保护其知识产权主动投保；在知识产权侵权时，由投保人主动维权，这样不仅能提高企业的保险意识和维权意识，而且能为保险公司提供充足的时间来评估和预防风险。

6.2 完善知识产权保险经营管理

6.2.1 合理设定保险费用和赔偿金额

合理的保险费用和赔偿限额不仅有利于改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而且有助于提高权利人的保险意识，助推知识产权保险长久发展。关于保险费用的设置，应在坚持适度原则的基础上具体分析。首先，造成知识产权面临诉讼风险的因素众多，如知识产权类型、市场饱和度、企业类型和知识产权组合数量等，所以在设置保险费用时要充分考虑这些因素。本文建议采取分档次的方法来设定保险费用，比如不同技术领域的风险程度不同，依据大数据和以往承保数据判定各个具体领域的风险程

度，对高风险行业设置较高保险费用，对低风险行业设置较低保险费用；不同阶段的保险费用不同，在申请阶段风险较低，设置较低保险费用，在授权后风险增加，保险费用相应增加，在存续期间风险较高，设置较高保险费用，目前国内仅有少量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做到了分档。其次，不同知识产权保险的理赔范围不同，如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理赔范围涉及法律费用和损害赔偿金，而知识产权执行保险仅局限于相关法律费用，所以可将侵权责任保险费用设定得较执行保险高。再者，英国、美国对我国企业贸易限制程度高，且英美诉讼费用高昂，因此对出口英美的企业要设定较高的保险费用。最后，专利权、商标和著作权在应对侵权的诉讼费用差别较大，通常专利的诉讼费用要明显高于另外两种，因此专利保险保费可高于其他险种。

赔偿金额直接影响保险公司的运营成本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可获得的补偿额度。想要合理设置知识产权保险赔偿金额，一方面，需要对知识产权权利价值准确评估，当前我国在知识产权的评估上还存在缺陷，为了精确评估知识产权价值，本文建议将区块链技术运用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另一方面，需要充分考虑权利人和保险公司的利益，首先从权利人角度而言，当知识产权被侵犯，而权利人未得到损失补偿时，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向权利人支付赔偿金额，同时根据代位追偿原则，在保险人支付赔偿后即获得了追偿权，即若侵权人赔偿损失金额，由于权利人已经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为避免权利人获得重复赔偿，所以该金额属于保险公司；其次从保险公司角度而言，当保险公司帮助企业赢得知识产权诉讼时，保险公司可向被保险人索要一定比例的赔付资金，以弥补支付的应诉费用和其他费用，因此，我国在设计知识产权保险的赔偿金额时，也可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确定。

6.2.2 利用保险条款防范道德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减少道德风险对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本文认为可以在保险合同中列入共同保险条款或诉前审查条款。共同保险条款是借鉴美国创新经验，该条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由被保险人承担 20%-25%的损失赔偿费用，这样可以使得被保险人即使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也不会轻易放松对自身知识产权的管理，但是 20%-25%的比例过高，我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可能难以接受，因此保险公司在设定条款时，可在此基础上下调。

诉前审查条款是指在知识产权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被保险人可以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条件和胜诉率，当发生侵权行为时，由专业评估机构对侵权行为进行评估，如果符合提起诉讼的条件且胜诉几率高，保险公司将依据合同约定在责任范围内进行赔付；如果评估结果不符合起诉条件，对于被保险人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保险

公司可以拒绝赔付。将诉前审查条款列在知识产权保险合同中，并在诉讼前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严格审查，对防范道德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6.3 运用区块链技术评估知识产权价值

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对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它不仅影响知识产权保险险种的设计，而且影响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的确定。但是数据不充分、不精准是知识产权行业长期存在的难题，想要解决数据不充分的问题需要稳定的数据来源，比如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库；想要解决数据不精准的难题，可以利用最新科技—区块链技术^⑤来辅助。因此本文建议将区块链技术运用到统一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起知识产权评估数据库，为未来知识产权保险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精准的数据资源。

广义来讲，区块链技术是利用块链式数据结构来验证与存储数据、利用分布式节点共识算法来生成和更新数据、利用密码学的方式保证数据传输和访问的安全、利用由自动化脚本代码组成的智能合约来编程和操作数据的一种全新的分布式基础架构与计算范式^⑥。为了更好的理解和运用区块链技术，在具体应用时，可将区块链技术看作共享式账本和共享数据库，存储在区块链中的数据和信息可全程留痕、不被伪造，切实保证了数据的真实性。对于知识产权保险而言，区块链数据库可以为保险公司提供平台上所有知识产权以及类似产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时间和交易金额，并且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这就有可能实现精准评估知识产权价值的目的。

当前我国已经有一些企业尝试将区块链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有效结合，并取得了一定成果。2017年10月11日，“中国版权链智慧保险箱4.0”在北京正式发布，该系统是我国利用区块链技术保护版权的首次尝试。虽然该系统仍处于建设阶段，并未真正投入市场使用，但是正式“落地”只是时间问题。区块链在版权保护上的应用将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借鉴方向。

6.4 建立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综合平台

在专利保险试点过程中已经有少数地区开始利用线上平台加强多方沟通，如浙江省的专利保险信息服务平台、南京市的专利保险服务平台和南通市的专利托管服

^⑤ 陈恺琪. 我国版权保险发展研究[D]. 辽宁大学, 2020

^⑥ 丁晓蔚. 对区块链融入版权保险的思考[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9)

务平台。这些平台的建立为多方主体的沟通提供更便捷的渠道，有效促进专利保险的推广。因此本文建议借鉴专利保险服务平台来搭建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综合平台。

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综合平台由保险公司联合政府、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共同建立，平台可提供知识产权保险咨询、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与风险评估等服务。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综合平台可以下设多个平台，如知识产权保险信息平台、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等。

知识产权保险信息平台主要是整合知识产权、保险、金融等相关行业的详细信息，为保险公司和保险专家对知识产权保险的难点工作提供研究数据和相关材料，降低保险公司的承保风险。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平台可为参保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进行托管，该平台还可为知识产权的投融资、销售和购买等行为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供相应的布局和预警等服务，降低投保知识产权的风险。知识产权维护服务平台通过组建知识产权保险专家库为权利人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咨询和维权服务，该专家库由保险、法律、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家组成，通过提供专业的维权意见帮助权利人和保险人维权。

知识产权保险综合服务平台不仅为多方主体提供便捷的沟通渠道，更是利用大数据提前预测并防范知识产权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因此知识产权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在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发挥巨大作用。

6.5 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研发

从我国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情况看，专利保险是试点推广的主要险种，并且专利保险险种也仅涉及专利执行保险和专利侵权保险，险种单一，不足以满足权利人转嫁风险的需求。为了更好的保护我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产权效益，扩大他们对知识产权保险的有效需求，保险公司应深入市场调研，积极研发新型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首先，保险公司可将发达国家产品研发经验和我国市场需求相结合，创新出适合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比如，目前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只有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缺乏国内侵权责任险，此时可借鉴美国将侵权责任险分为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分别设计，并对侵权原因严格监察，避免道德风险；同时也可以扩大侵权责任的主体，将侵权保险分为执行保险和侵权责任保险，分别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侵权人提供保障。

其次，我国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多侧重于专利保险，保险公司可将研究方向

稍向版权保险、著作权保险倾斜。例如，据国家版权局统计数据显示，近几年图书、音像制品、软件类版权占总体的比重超过 95%，因此在研发版权保险产品时，可将重心放在这三者上。

当然，保险公司也可研发金融经济相关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和知识产权运营保险，将知识产权与金融保险有效融合，这样既能满足企业维权的需要，又能发挥保险的经济杠杆作用。

为了使研发的知识产权保险符合市场需求，在知识产权保险新险种研发过程中可以选择几个地区进行试点，依据试点成效和试点中突显的问题不断完善新险种。

6.6 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险意识

知识产权权利人保险意识薄弱是阻碍知识产权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险意识反映了权利人对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视程度。想要提高权利人知识产权保险意识，要从提高投保意识和维权意识两个方面着手。

在投保意识方面，主要是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险宣传来增强。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在宣传方面存在宣传力度不足、形式单一等问题，对此，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结合来加强宣传。首先，可由政府牵头与保险公司、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机构专家进行合作，在政府和保险公司的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专栏进行知识产权保险的推广、在报纸和期刊上刊登知识产权保险功能和成功案例。其次，由政府 and 保险公司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线下座谈会，邀请各地区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参与，由知识产权保险专家进行主讲，加强参与人员对知识产权保险风险分散和赔偿功能的认识。最后，可以让保险公司精通知识产权保险的人员走入企业进行宣传，通过与企业的沟通，了解企业对知识产权保险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宣传知识产权保险产品。

在维权意识方面，主要是通过培训学习来增强维权意识。许多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时往往不敢维权，造成这一点的原因是对法律和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不了解，对此，可以从法律培训和知识产权保险宣传两个方面加强。宣传方面在上文已做说明，在此不再赘述。法律培训方面，政府和保险公司可以与专业法律团队进行合作，通过召开培训会或者讲座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积极维权。

参 考 文 献

- [1]Anne Duchêne. Patent Litigation Insurance[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17, 84(2): 631-660
- [2]Buzzacchi L, Scellato G. Patent litigation insurance and R&D incentive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2008, 28(4): 272-286
- [3]CJA Consultants Ltd. Patent Litigation Insurance: a study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Possible Insurance schemes against Patent litigation risks[R].Britain and Brussels,2003,37-40
- [4]Lanjouw,J.O.and Mark Schankerman. Characteristics of Patent Litigation: A Window on Competition[J].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2011,32(1)
- [5]Lemus J, Temnyalov E, Turner J L. Liability Insurance: Equilibrium Contracts under Monopoly and Competition[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icroeconomics,2017,13(1): 83-115
- [6]Rahul Sinha, Insurance Patents: India Scenario[J].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2012(17):152-156
- [7]Rahul Sinha. Patent insurance: A Roadmap[J].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2014(19): 387-394
- [8]Wei Hu and Tohru Yoshioka-Kobayashi and Toshiya Watanabe. Impact of patent litigation on the subsequent patenting behavior of the plaintif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Japan[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2017, 51: 23-28
- [9]Young Arm Kwak. Patent Analysi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surance in Korean Market[J].Journal of Intellectual Trade and Insurance,2016(17): 43-54
- [10]陈志国, 杨甜婕. 创新驱动战略背景下我国专利保险发展模式研究[J]. 保险研究, 2013, No. 304(08) :35-44
- [11]程德理. 我国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保险问题探讨[J]. 学术界, 2017(04) :220-228+324
- [12]沈海咪. 关于知识产权保险制度构建的法律思考[J]. 法制博览 2019(12) :163-164
- [13]陈恺琪. 我国版权保险发展研究[D]. 辽宁大学, 2020
- [14]董慧娟, 刘禹.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工具——专利执行保险在我国的现状评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16, 36(02) :179-183
- [15]丁晓蔚. 对区块链融入版权保险的思考[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9)

- [16]王方琪. ESG 目标: 可持续发展[N].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2-02-08(005)
- [17]樊王平.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法律制度研究[D]. 北京交通大学, 2015
- [18]高留志. 美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J]. 特区经济, 2006(02):297-299
- [19]郭航. 我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现实障碍与路径探讨[J]. 金融发展研究, 2019(08):87-89
- [20]韩颖梅.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法律制度研究[J]. 法制与经济, 2019(01):32-34
- [21]林小爱. 知识产权保险的特殊性研究[J]. 知识产权, 2009(01):79-84
- [22]两会中人大代表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建议[J]. 中国防伪报道, 2021(04):40-44
- [23]罗绮. 现阶段我国知识产权保险问题研究[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19, 33(04):51-54
- [24]李亮. 知识产权保险制度研究[J]. 法律适用, 2012, No. 321(12):27-31
- [25]梁玲玲. 国内外知识产权保险现状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21, 36(05):48-55
- [26]林小爱. 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险的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科技论坛, 2009(02):134-139
- [27]李文江.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的模式选择与规制[J]. 河南科技, 2020, 39(21):11-18
- [28]刘心雨, 胡飙. 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的现实障碍与路径探讨[J]. 上海保险, 2021(10):46-51
- [29]林小爱. 知识产权保险研究[D]. 华中科技大学, 2009
- [30]李文江.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的模式选择与规制[J]. 河南科技, 2020, 39(21):11-18
- [31]刘赞.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研究[D]. 广西大学, 2014
- [32]马素姣. 简论我国的知识产权保险[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15, 34(05):44-46
- [33]陶然. 论企业视角下知识产权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J]. 法制与经济, 2019(09):25-26
- [34]王衍强, 原霞. 知识产权战略下推进专利保险发展研究[J]. 现代经济信息, 2018(09):402
- [35]王泽君. 论比较法视阈下我国知识产权保险法律制度[D]. 兰州大学, 2015
- [36]韦晓雪. 我国专利保险发展研究[D]. 广西大学, 2019
- [37]王芳菲. 我国专利保险制度发展现状及对策完善[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5(07):97-100
- [38]谢奉君, 孙蓉. 专利保险促进科技创新的国际经验比较及借鉴[J]. 西南金

融, 2018(03):30-35

[39]肖冰.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缺陷与改进对策研究——以专利执行保险为例[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5, 32(10):96-100

[40]邢晓进. 我国企业应对美国 337 调查对策研究[D]. 河北科技大学, 2018

[41]肖冰. 知识产权保险之困的成因分析与对策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5, 32(05):106-110

[42]杨春燕. 云南生态旅游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J]. 经济师, 2012(11):223-224+227

[43]杨红良. 知识产权执行保险中的若干风险及其应对——基于保险公司视角[J]. 上海保险, 2017(10):34-36

[44]郑义. 我国知识产权保险的障碍与对策[J]. 现代商业, 2020(32):112-114

[45]章金萍, 李兵. 浅议我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构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J]. 武汉金融, 2012(06):46-48

[46]张越. 最高补贴 50 万, 北京出新政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J]. 中关村, 2020(02):36-37

[47]张之峰, 庄玉洁, 白诚虎. 韩国知识产权保险制度及启示[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06):79-83

[48]张桦. 论知识产权保险是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保障[J]. 现代经济信息, 2017(21):257

[49]张爽. 知识产权保险有更大施展空间[N].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0-01-21(004)

[50]曾莉, 戚功琼. 我国专利保险的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 保险理论与实践, 2018(02):29-39

[51]张德华. 黑龙江省农民收入影响因素及对策研究[D]. 东北农业大学, 2013

致 谢

时光飞逝，转眼间我的硕士研究生生涯即将结束，回首往昔，初入校园的场景还历历在目，与同学和老师交流的画面仍时常在脑海中浮现。美丽的银杏树，安静的图书馆，热闹的大操场，严谨治学的老师，可爱的同学，凡此种种都是我对母校的不舍。

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谷明淑老师，在两年的求学生涯中，谷老师不仅带我参加保险课题研究，关心我的实习工作和生活需求，而且悉心指导我的毕业论文，在论文选题、开题、定稿、答辩等阶段，谷老师都耐心帮助我梳理思路和完善论文不足，最终才有这篇毕业论文的顺利完成。

其次要感谢保险专硕的其他授课老师，学识渊博的王立军老师、优雅细心的李薇老师、严谨温柔的刘海莺老师、幽默谦逊的黄立强老师等，是他们的学识让我真正的了解保险这个行业，更是他们的治学态度和生活言行教会我为人处世的道理，鼓舞我努力前行。

最后要感谢我的同学和我的家人，很开心能和 20 级保险专硕的同学们一起完成两年学业，感谢大家在毕业论文写作过程中的相互支持。感谢我的家人对我的鼓励，是他们的无私奉献让我有机会钻研学习。

二十年的学习生涯即将画上句点，但是求学收获会一直陪伴和鼓励我不断前行。走出象牙塔，我会更加努力的生活和学习，做到学以致用，学有所用，成就更好的自己。

单欢欢

二零二二年五月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一、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1. 《人工智能助力车险理赔应用研究—以蚂蚁金服“定损宝”为例》，《理论与创新》，2021 年第 04 期，第一作者。
2. 《保险科技赋能健康险全链条发展研究》，《理论与创新》，2021 年第 04 期，第二作者。

二、 科研项目

1. 辽宁省保险学会 2021 年度研究课题，“乡村振兴战略下辽宁省农业大灾保险发展路径研究”，已结题。